

拉萨市财政局文件

ལྷ་ས་བྱང་ཁྱེད་ཚོ་སྲིད་ཅུང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拉财农指字〔2025〕65号

拉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县区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园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 2026 年预算编制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资金到位率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结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资金分配意见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、拉萨市对县（区、园区）农业农村口转移支付预算指标 207,305.11 万元提前下达

各县(区、园区)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95,153.1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12,152.00 万元。请专款专用。收入科目、转移支付支出科目详见附表,并向我局编制报表及决算(资金明细详见附件,不含由自治区直接下达至林周县资金)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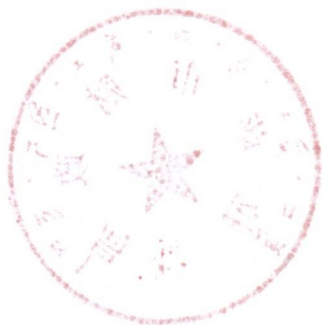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请各县(区、园区)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,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,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,确保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、发挥时效。

二、各县(区、园区)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,请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请各(区、园区)请接此通知后,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,管好用好资金,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在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的前提下,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,强化资金监督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,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任务,加强项目绩效管理,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跟踪、监控和自评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拉萨市 2026 年县区转移支付提前告知明细表
(农业农村科)





拉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5日印发
